

刘恢先地震工程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纪念中国地震工程学奠基人刘恢先先生，激励地震工程相关专业研究生学术进步，培养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黑龙江恢先地震工程学基金会（中国）和美中地震工程学基金会（美国）联合设立了刘恢先地震工程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为规范奖学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二条 奖学金的年度奖励名额由黑龙江恢先地震工程学基金会和美中地震工程学基金会共同确定。

第三条 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或 1,500 美元）。

第四条 每位申请者需由其所在单位（或三位教授联名）推荐。

第三章 申请人资格

第五条 申请者必须为地震工程相关专业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且其所在单位应为中国、美国以及新加坡相关大学和研究机构或亚太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联合会成员单位。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
2.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申请者的年龄应不超过 30 周岁。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八条 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申请者应按规定按时提交所有申请材料。两基金会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和推选。

第九条 初选后组织专家进行最终评审，并由两基金会确定奖学金获奖名单。最终评审时，可视情况组织申请者现场答辩或视频、电话实时答辩。

第十条 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将在恢先地震工程学基金会中英文网站和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网站上(<http://hxef.iem.cn/> 和 <http://www.iem.ac.cn/>)公布。

第五章 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刘恢先地震工程奖学金申请表

2. 申请者学习成绩单（盖公章）
3. 导师推荐信（主要体现出申请者在所学领域独立科研创新能力）
4. 单位推荐信或三位教授联名推荐信（主要体现出申请者在所学领域独立科研创新能力）
5. 发表论文复印件（1-2 篇最具代表性论文全文及其它论文首页）
6. SCI、EI 或 ISTP 检索证明、论文录用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
7. 本人自述（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研究实绩、自我评价以及未来设想等，不少于 1,000 字）

申请者需提交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及三份纸质材料。（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9 号，黑龙江恢先地震工程学基金会秘书处，邮编：150080）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黑龙江恢先地震工程学基金会和美中地震工程学基金会于适当时机将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发放给获奖者。

第十三条 黑龙江恢先地震工程学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奖学金获得者信息反馈机制，获奖者须于获奖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黑龙江恢先地震工程学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年度工作、学习进展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恢先地震工程学基金会（中国）与美中地震工程学基金会（美国）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